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商务局

# 文件

汕农农〔2020〕175号

## 关于印发《汕尾市“互联网+” 农产品出村进城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互联网+”优势，推动农产品卖得出卖得好，促进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我局联合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商务局制定《汕尾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商务局

2020年9月25日

# 汕尾市“互联网+”农产品出村 进城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发挥“互联网+”优势，促进农产品销售，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农产品卖得出卖得好，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指导意见》（粤农农函〔2020〕9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坚持市场导向，紧紧抓住数字乡村发展机遇，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中的广泛应用，把发展好和维护好农民利益作为“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城乡资源，充分发挥网络、数据、技术和知识等要素作用，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数字化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促进农产品产销顺畅衔接、优质优价，推动“新基建”引领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拉动新消费，拓宽农民就业增收渠道，以市场为导向推动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助力数字乡村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到2020年，全市建成4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44个镇村

助农服务中心，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到 2021 年，全市实现益农信息社服务覆盖 729 个行政村，建成 4 个县级营运中心，建立具有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为农服务体系，实现农业现代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推动乡村振兴和农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2 年，全市完成 1 个试点县出村进城工程建设任务，探索形成一批符合实际、可复制可推广的推进模式和标准规范；依托农合联的“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为农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组织健全、平台完备、运转有效；打造 100 个以上“汕字号”名特优农产品，打造 10 个以上的区域公用品牌；到 2023 年，培育 20 家以上数字农业经济主体发展数字农业，发展 5 个以上 5G 农业农村场景应用，建立 1 个集空间布局、数量规模、品种结构、质量级别等属性为核心，以农业产业生产、加工、物流、市场、销售为一体全程信息化冷链物流体系；到 2024 年，建成覆盖全产业链的信息监测点 20 个，为各地提供价格指导和数据服务；到 2025 年，在全市范围内基本完成出村进城工程建设各项任务，实现县级全覆盖，培育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县级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建立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优质特色农产品产销顺畅衔接、优质优价，供给能力和供应效率显著提升，农民就业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形成“互联网+”与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发展新格局，确保农产



品出村进城便捷、顺畅、高效。

## **二、主要措施**

### **(一) 建立市场导向的农产品生产体系**

加强重要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制度体系建设，2021年起，每年建立5个覆盖全产业链的信息监测点，密切跟踪重要农产品市场运行和供需形势变化，构建监测预警分析机制与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监测评价体系，打造农产品产销对接新模式，加快形成适应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建设的为农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农产品市场调控能力；推动建立汕尾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数据体系，做好数据发布工作，为农产品生产和流通提供价格指导、数据服务。

（市农业农村局、供销社、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加强产地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移动互联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发展，推进全市行政村5G网络建设以及20户以上自然村光纤网络和4G网络深度覆盖，满足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用网需求（市工信局牵头负责）；开展数字农村试点建设，组建汕尾数字农业发展联盟，每年培育5家以上数字农业经济主体发展数字农业，推动农村地区冷链物流、农业生产加工等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进智慧农业、智慧物流建设；

推动建设 5G 智慧农业科创园建设，每年至少发展 1 个以上 5G 农业农村场景应用，创新孵化 5G 智慧农业核心科技、推进 5G 智慧农业产业要素聚集；开展“5G+智慧水产”示范应用，促进水产养殖、加工、冷链物流等产业链条有机融合。

（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工信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

加快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健全完善农村交通运输物流网络节点体系。以全市现有 665 个益农信息社、153 个电商服务点、4 家县域助农服务平台、45 家镇村级助农服务中心、588 家金融服务站为基础站点，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体系，促进多站合一、服务同网，降低农村物流成本，提高农村物流网络连通率和覆盖率，2020 年底达到 80%以上；强化社区配送终端冷藏设施建设，推进传统产地批发市场的冷链装备设施信息化升级改造，重点加强农产品预冷保鲜、清洗分级、分拣包装、烘干加工、冷藏冷冻、冷链运输等配套建设和信息化改造；以中心镇为单位建设一批物流配送中心、专业批发市场及冷链仓储物流设施；规划建设粤东片区区域农产品物流中心，作为粤东片区农产品交易集散地和批发市场，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建设冷链物流集散配送中心和产地预冷、销地冷藏、分拣包

装、仓储保鲜等设施，构建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全程信息化冷链物流体系。（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完善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

依托全市 3 个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立健全县级农产品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主体。布局 3 个以上优势特色农产品线上线下电商销售展示中心，创新农产品优质优价销售模式。鼓励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参与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品牌、认证等服务，加强供应链管理和品质把控，提高优质特色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鼓励县级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农产品批发市场经销商电商化改造，推动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建设汕尾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每年举办 3 次以上“采购商直通车”等网络对接活动，促进农产品产销高效对接；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业龙头企业、“菜篮子”基地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与省内、国内知名互联网企业开展合作对接，拓展平台应用覆盖面，实现多平台融合线上销售，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供应链数字化应用，畅通农产品营销渠道，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每年至少引导 20 家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入驻“汕尾名特优农产品电商平台”，推进农产品同城配送，鼓励探



索农产品社区直供模式。（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供销合作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网络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督促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制，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制度，加强产地农产品质量的安全检测和监督管理，各地农产品合格率要达到97%以上；到2021年网络销售主体100%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022年基本建立农产品网络销售质量监管体系，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建立实施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督促入网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网络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

研究制定农业品牌评价标准，建立“汕字号”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建立健全“汕字号”品牌管理机制，提升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筹建农业农村短视频制作推广中心，运用视频直播模式，以宣传汕尾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为主，每年开展2场以上农产品网络直销专场；培育

发展一批知名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以品牌化引领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管理和产业化经营，力争每年新增省级名牌 3 个以上，新增市级名牌农产品 10 个以上；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开展农产品短视频营销定制服务，积极参与各类农产品展销活动，每年组织 3 次以上农产品展销活动，推动农产品出村进城，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文广旅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强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

加快优质特色农产品田间管理、采后处理、分等分级、包装储运、产品追溯、信息采集各环节标准研制，发挥标准化战略资金杠杆作用；实施农产品产地全程可追溯工程，按照“源头可溯、去向可追、风险可控、一品一码”的总体思路，打造上行农产品标准化体系，推进“三品一标”认定，每年至少创建 30 个以上“三品一标”产品；推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形成多层次的标准体系，每年至少创建 1 个以上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区。大力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宣贯实施，细化标准化生产和流通操作规程，提高农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加强网络应用技能培训**



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持续运营能力”的六有标准，建设4个覆盖全市的县级运营中心和729个益农信息社，提供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商服务、培训体验服务，整合各类涉农资源，开展农村网络应用技能培训，深入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和专业结构优化，加强涉农及电子商务等专业建设，力争每年培育100名以上基层农产品网络销售实用人才。开发服务“三农”的手机应用，通过县级运营中心益农信息社，持续开展手机应用技能培训，每年至少举办1场以上手机应用技能培训班，提高农民获取信息、管理生产、网络销售等能力；每年至少举办2场以上“短视频+网红”培训班，培育新一代“短视频+网红”人才，融合农产品直播带货模式，传播优秀农村传统文化。（市农业农村局、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工信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运用互联网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培育一批数字农业示范龙头企业，推动互联网与特色农业深度融合，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创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创意农业、观光农业、认养农业和康养基地等新业态新模式，宣传农业科普知识，传承农耕文化，加快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升级，每年打造1个以上乡村旅游创客基地，培育50

名以上乡村旅游创客，认定1个以上返乡创业孵化基地，扶持1个以上农村电商培训和创业就业基地，打造可为返乡入乡人员提供成本低、设施全、定位准的创业服务孵化载体；加快推进各地农村电商培训就业创业基地建设，拓展完善技能培训、创业孵化、就业服务、品牌展示、人才建设等方面功能。（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人社局、商务局、文广旅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发挥多元市场主体带动作用**

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电商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开拓农业农村业务，健全完善配套服务。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因地制宜出台引导政策，培育引进一批运营水平高、创新意识强、带动作用大的市场主体，引领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参与市场运作，构建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引导银行信贷资金积极支持我市农产品市场主体发展，为我市农产品出村进城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充分发挥广大农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切实提高小农户特别是贫困户的参与度，引导和支持农民群众生产适合网络销售的优质特色农产品，通过多种形式上网销售。（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局、金融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农业农村、发展与改革、财政、商务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衔接，建立工作保障与目标考核机制，形成强有力的协同推进工作局面。各地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引领农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改变革新的重要举措，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牵头单位，把资金、政策和工作力量下沉到基层，用市场化手段推动工程落地实施。（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等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试点示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专门组建由政府领导负责，发改、财政、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参与的工作组，组织第三方咨询机构制定工程建设方案，着力聚焦特色农产品“产、供、销、管”各环节全链条，细化发展举措和建设内容，组织专家论证。争取省有关部门支持确定我市试点县建设，加强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确保全市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取得明显成效。（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等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政策扶持。**要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引导推动数字农业基地、农产品产地基



基础设施、冷链物流配送等重要设施建设，落实好涉农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支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业务。要整合中央和省级相关项目资金、转移支付资金与地方资金，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保险费补贴等方式，加快补齐农产品出村进城的软硬件设施“短板”，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的可持续发展机制。要完善落实基层创业就业人员支撑服务，加强农村教育、社保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坚持汇聚众力。**统筹利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已有工作基础，鼓励电信、供销、邮政、快递等系统和各方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推出有针对性的网络资费优惠方案，推进农村站点以及基础设施、物流体系、网络平台等共建共享、互联互通。鼓励电商企业、互联网企业等开拓农业农村业务，把网络销售服务前移到镇到村，推动传统农业生产加工流通企业拓展线上业务，健全完善配套服务，建立适应市场需求、灵活高效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交通局、财政局、工信局等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重视成果推广。**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益农信息社及自媒体等渠道，加大“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宣传力度，引导和带动经营主体改进农产品品质，提高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建立起有效的产销对接机制。及时总结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促进学习交流，扩大建设成果覆盖应用，让农民分享更多发展红利。（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体局等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